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6年12月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立明、刘新林、刘丹、王江华、詹鹏飞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 4 票，其中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立明、刘新林、刘丹、王江华、詹鹏飞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 4 票，其中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立明、刘新林、刘丹、王江华、詹鹏飞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 4 票，其中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呼和浩特滨海新城建设项目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立明、刘新林、刘丹、王江华、詹鹏飞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 4 票，其中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